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林淑梅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6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珮君

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000055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永山營造有限公司 阮譚如	合作金庫銀行斗六分行	111年2月28日	30,150元	0000000	